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的补充说明

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推进“2017 年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确保申报、评审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本次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1. 继续教育组参赛对象明确为在本校（含校外教学点）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制作的微课应是应用于继续教育的课程，符合继续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和要求。

2. 参赛作品应尽量围绕课程中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要聚焦，主题要突出，能解决实际教学重点难点，并应已用于实际教学，学生学习效果突出。微课作品视频时长建议以 5-10 分钟为宜，不超过 15 分钟。

3. 微课以主讲教师（第一完成人）进行教学，可以视频、录屏、动画等多种形式制作，根据需要可以加字幕。

4. 参赛作品的教学设计（教案）文稿没有规定格式，但应反映教学思想、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的主要环节内容，PDF 格式提交。

5. 《2017 年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报名表》中“学校推荐意见”一栏，建议本科组和高职组由高校承担赛事组织工作的相关职能处室对申报作品审核后填写并加盖公章，继续教育组由高校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职能处室对申报作品审核后填写并加盖公章。作品应符合参赛要求和意识形态要求。

6. 本次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参赛报名表之外，赛事作品提交的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设计（教案）等参赛资料的任何地方不得出现院校和教师的信息。一旦出现则作淘汰处理。

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组委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